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343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李韋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13 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
14 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
15 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
16 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
17 文。惟究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則應視案件
18 現繫屬於法院或檢察官而定，倘案件現由檢察官偵查中或被
19 告判決確定、裁定發監執行，該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得
20 否發還，自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處分之。

21 三、經查，聲請人所涉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訴
22 字第820號判決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聲請人於上開案件中，經桃園市政府
24 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09年4月8日查扣之手機（廠牌：APP
25 LE，型號：IPHONE 11 PRO，顏色：金色）1支，雖未經上該
26 判決諭知沒收，然該案前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分案執
27 行，是有關上開扣押物之處分，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
28 體情形依法為之，本院無從置喙，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
29 物，本院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狀所敘及之物，尚
30 非前揭案件所查扣，此部分聲請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3 法官 朱曉群
04 法官 蔡曼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徐家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